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规定，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1月13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为2016年1月16日-1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数量1,439,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1,595,500.00元。其中：投资者孙蕾认购款于2016年1月12日到账，投资者施冬燕认购款于2016年1月15日到账，其他投资者的认购款均

为2016年1月16日-1月20日期间内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验字（2016）第102004号验资报告。2016年2月1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系统函[2016]1399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开立的一般户（账号：0122014170024089）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及后续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同时，公

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到专户中进行专项核算。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21,595,5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资金 11,795,884.13 元，尚未使用资金 9,799,615.87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已存入签订的三方协议中的专用账户。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使用明细	金额
1	支付采购货款	8,720,763.50
2	支付退货款	510,000.00
3	支付的经营销售项目保证金	1,500,000.00
4	支付员工工资	842,150.93
5	支付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费	222,969.70
	合 计	11,795,884.1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亦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述募集资金存在股东在认缴期前打入认购款的情况，且对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

